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匯豐控股有限公司之 股票掛鈎票據

於2016年1月7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匯豐控股股票掛鈎票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事項

於2016年1月7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匯豐控股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之主要條款

1. 交易日：2016年1月7日
2. 發行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3. 股票掛鈎：匯豐控股
4. 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
5. 發行價：57.60港元
6. 履約價格：54.4608港元
7. 年期：2個月
8. 票面年利率：每年15.12%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到期日前履約價格的強制性贖回條款，惟須視乎與股票掛鈎票據的匯豐控股股份之市價。

* 僅供識別

於到期日，視乎匯豐控股股份市價及履約價格而定，倘股票掛鈎票據尚未行使，則股票掛鈎票據將由發行人按本金金額以現金或股份贖回。

本金金額

購入事項之本金金額將於2016年1月21日支付，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購入股票掛鈎票據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貸款融資以及證券投資。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是其中投資選擇之一，比一般市場存款可以賺取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以利率的形式）；並且股票掛鈎票據沒有任何經紀費用及結算費用而直至有關股份須正式交付時才收取。善用股份走勢，是機會賺取更具吸引力的利率，此外，股票掛鈎票據在股票櫃檯及年期選擇較為靈活。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目前股市市場的狀況及匯豐控股的業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匯豐控股資料

匯豐控股乃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香港、紐約、巴黎及百慕達聯交所上市。根據網上獲得之公司資料，匯豐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之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其國際網絡遍佈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

以下乃摘錄自匯豐控股之中期報告及年報之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營業額	39,793	74,593	78,337
除稅前溢利	13,628	18,680	22,565
匯豐控股			
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9,618	13,688	16,204
總資產	2,571,713	2,634,139	2,671,318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購入事項涉及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按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於2016年1月7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購入匯豐控股股票掛鈎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匯豐控股」	指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05）
「匯豐控股股份」	指	匯豐控股股本中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票掛鈎票據」	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發行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ce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票掛鈎票據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6年1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